#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0%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计日工说明**

**无**

**4.其他说明**

4.1清单100章“101-1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为0.5‰；工伤保险保险费率为0.66‰。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依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交发【2019】196号，养护施工项目应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清单第100章101-1-b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以外，投标人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建设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率只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支付的依据,中标后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自行办理。如保险单保费低于投标报价中相应保险费，则按照保险单保费据实计量；如果保险单保费高于投标报价中相应保险费，则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计量，超出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伤保险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号），如投保费低于投标报价，则按照保险单保费据实计量；如果保费高于投标报价，则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超出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清单100章“102-1竣工文件”的费用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填报，若出现超出本项报价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清单100章“102-2施工环保费”的费用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填报，若出现超出本项报价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扬尘污染治理费不单独列项填报，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考虑填报在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扬尘治理要求执行，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化指南》、防尘治理措施（6个百分百）。

4.4清单100章“102-3安全生产费” 按投标价（不含保险费）的1.5%（若招标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

4.5文明施工的费用包含在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4.6投标人应对施工用电、水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费用包含在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7施工中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在相关清单项目中综合报价。

4.8施工工艺及材料配合比等技术参数详见施工图纸。

4.9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的项目合理报价，如若投标人不报价，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含在工程的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0疫情防控相关费用不单独列项填报，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考虑填报在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 本工程量清单暂不包含交通保通部分报价，最终交通保通方案依据交管部门批复的为准，据实计量支付交通保通费用。